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
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
的招攬。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分拆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
為全球發售及分派。銀龍股份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指構成本公司分
拆銀龍。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且聯交所已確
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銀龍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
批准銀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銀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銀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分拆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及分派之方式進行。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交易，而全球發售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預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本公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一般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批准分派、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且分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銀龍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全球發售及分派。銀龍股份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指構成本公司分拆銀龍。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且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銀龍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銀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之詳情尚待落實。於本公佈日期，銀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前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銀龍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銀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分拆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業務（「分拆業務」）。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更有利促進其各自業務之進一步增長，並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帶來明確裨益，理由如下：

- (1) **釋放分拆集團之潛在價值**：建議分拆使分拆集團能夠成為一間獨立之純粹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營運商。
- (2) **提高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集中度及釐清兩者**：鑑於分拆業務與本公司餘下的環保、其他建設服務、物業業務及其他業務（「餘下業務」）之獨有業務模式，建議分拆將使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更為集中，而資源分配亦更為妥善。
- (3) **本集團的整體股東基礎可望於建議分拆後分散及鞏固**：本集團為公用設施及基礎設施企業集團，預期分拆集團將吸引對純粹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業務有興趣而現時並非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者。
- (4) **為本集團帶來股權融資的獨特機會**：建議分拆將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股權融資之獨特機會，可推動其發展分拆業務、改善本集團之整體信貸狀況，並有可能使本集團於中長期內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 (5) **提高集資靈活性**：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與分拆集團擁有各自之集資平台，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此舉將提高兩者之財務靈活性，並增強兩者保持穩定現金流之能力，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保證配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後，本公司擬透過分派提供按比例計算之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及特別股息之詳情尚待落實並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及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及分派之方式進行。分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交易，而全球發售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預期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本公佈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一般資料

編纂形式之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分拆集團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或作重大更改。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批准分派、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且分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申請版本」	指	銀龍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將部分銀龍股份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作為董事會宣派之特別股息之實物分派，惟須待(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銀龍股份以供認購，並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銀龍股份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銀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若干除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居住在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且不會根據分派收取銀龍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實益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可獲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銀龍」	指	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龍股份」	指	銀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分拆集團」	指	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